

天主教人學觀點與社會科學 報名表格

英文姓名 (Same as ID Card)			
中文姓名 (與身份證相同)			
手提電話		住宅電話	
性別	男 ☐	女 ☐	身份證號碼
電郵			
地址			
職位		機構名稱	
學費	☐ \$1,300 (☐ \$1,000 神職人員、明愛員工、60 歲或以上長者)		
付款方法	☐ 支票: _____ ☐ 易辦事 (EPS): _____		

聲明：

1. 本人聲明在此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
2. 申請人於報名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本院只會用作處理報名或本院相關之項目；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租借或轉讓予任何人仕或組織。如合辦、協辦課程，該資料將按需要交予有關機構。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填妥課程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費郵寄或親身交回地址:新界將軍澳翠嶺里2號202室, 明愛專上學院-高等及專業教育中心。信封面請註明「天主教人學觀點與社會科學」。

學費請以「易辦事」(EPS) 或支票繳付, 支票抬頭請寫「香港明愛」或 CARITAS-HONG KONG。現金恕不接受。



明愛專上學院
- 高等及專業教育中心
Caritas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 Centre for Advanced & Professional Studies

宗教與生命教育證書 單元：天主教人學觀點與社會科學



上課地點:明愛專上學院-將軍澳校舍
新界將軍澳翠嶺里二號
(調景嶺港鐵站B出口)

查詢電話: 36536700
網址: <http://caps.cihe.edu.hk/index.htm>



find us on
Facebook

CBCC & CIHE Centre for Advanced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 CAPS



課程目標

社會科學(如法律學、社會學、文化研究、心理學等)是採用理性及科學的研究方法，對人的經驗、行為及社會性現象作出探索及理解。這些學科背後對人的哲學性預設，往往深受自西方啟蒙運動以來各類現代或後現代思潮的影響。

本課程目的，是為認識當代這些學科對人性的基本預設，並以天主教思想中對人的觀點與這些預設作比較，好讓學員能對當代社會科學的哲理基礎具備基本的掌握及理解。

課程內容

1. 人位格與個體性
2. 人的尊嚴、正義、權利及平等概念
3. 科學、理性及信仰
4. 自由及選擇
5. 人的身體、愛與性
6. 痛苦之謎及人的命運



課程導師

何文康博士

(澳門聖若瑟大學客席導師、墨爾本若望保祿二世婚姻及家庭學院哲學博士、華盛頓若望保祿二世宗座婚姻及家庭學院神學研修碩士、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碩士、羅馬傳信大學哲學學士、溫尼伯緬尼吐巴省大學社會工作學士)

宗教與生命教育證書 / 文憑

〈宗教與生命教育系列〉單元：3學分

為鼓勵學員及社會人士，特別是天主教及基督教信徒，對宗教信仰和身、心、靈發展有關課題建立持續進修的興趣，增加個人對生命與信仰生活的認識，提升屬靈素質，明愛專上學院－高等及專業教育中心〈CAPS〉現開辦《宗教與生命教育》證書及文憑課程系列，探討範疇包括：宗教倫理、靈修、文化及信仰傳統、教會歷史、聖經知識、牧養關懷、社群服侍等。透過修讀不同課題的單元證書課程及累積所取得的單元「學分」，從而獲取《宗教與生命教育》證書及文憑。

頒發證書及文憑準則如下：

- 1) 完成個別單元課程及符合評核要求：取得該課題之「學分」及獲發《宗教與生命教育》證書
- 2) 累積三十或以上「學分」：可獲發《宗教與生命教育》文憑
- 3) 累積六十或以上「學分」：可獲發《宗教與生命教育》進階文憑
- 4) 累積九十或以上「學分」：可獲發《宗教與生命教育》高階文憑

課程安排

學費：港幣\$1,300 (神職人員、明愛員工、60歲或以上長者：港幣\$1,000)

上課日期：2018年11月2日

上課時間：星期五晚上7:00-9:30

總課時：全課程6堂合共15小時 (每課堂2.5小時)

授課語言：粵語授課，附以中英文講義

修讀資格

1. 須具備中學畢業或以上學歷；
2. 有興趣本課題之人士

修業要求

凡出席率達八成或以上，並提交一份至少1000字(中文或英文)的文章。可獲由明愛專上學院-高等及專業教育中心頒發《宗教與生命教育》「[天主教人學觀點與社會科學](#)」證書。

報名須知

1. 名額有限，取錄以先到先得為原則。
2. 校方有權決定是否取錄申請人。所有課程若報讀人數不足，校方會考慮延期或取消課程。課程如取消，所繳費用將以劃線支票退還予申請人。
3. 學員已繳交之費用，除課程取消外，不論上課與否，概不退還。凡繳費註冊後，學員不得要求調班、轉讓或退款。
4. 學費請以「易辦事」(EPS)或支票支付，支票抬頭請寫「香港明愛」或 CARITAS-HONG KONG，並須在支票背後寫上申請人姓名、課程名稱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絡。學費收據及報名費用收據，須妥為保存。若有遺失，校方概不補發。
5. 除8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或依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訊號，或教育局因任何理由宣佈停課外，所有課程皆依編定之時間及日期上課。如遇有天氣不穩定情況，學員須留意電台或電視台之廣播
6. 如因特別事故或導師請假，院校有權更改與課程有關之一切安排。
7. 除獲當值導師及校方批准外，禁止在課堂上錄音、錄影及拍照。除獲「香港明愛」授權外，課堂上禁止任何形式的推銷活動。
8.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會保密處理，只作服務本課程發展之用。除此之外，申請人資料有可能轉移至經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申請人有權要求查詢或更正申請表格內之個人資料。如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的個人資料，校方可無法處理其申請及提供服務。